

2023 年度
连云港仲裁委员会秘书处
单位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3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 十二、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连云港仲裁委员会秘书处是连云港仲裁委员会常设办事机构，全民所有制自收自支事业单位，主要职能是依法受理、承办仲裁案件，解决民商事争议纠纷，宣传推广仲裁业务。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根据单位职责分工，本单位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仲裁一部、仲裁二部、事业发展部四个部门，分别负责接待咨询、受理案件、组织仲裁以及文书档案管理、仲裁理论研究和仲裁员管理等工作。自 2009 年起，本委分别在灌云、灌南、赣榆和东海四县区设立仲裁分会，为县区民商事经济主体就近申请仲裁并及时解决各类经济纠纷提供便捷高效服务途径。本单位无下属单位。

三、2023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一）高位推动，仲裁服务民营经济发展求深求实求效

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出台多项举措，优化营商环境，服务民营经济发展壮大，化解大量的民商事经济纠纷，为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做出积极贡献。其中《“裁调”结合维护侨企权益》入选江苏省司法厅、省工商联、省侨联“全省护航民营经济发展典型仲裁案例”，在江苏省第三届仲裁宣传服务月活动给予推介，国家和省侨联领导对该工作予以充分肯定，副市长、市工商联主席张家炯对连云港仲裁服务民营企业的做法给予批示肯定。

一是领导重视。副市长、市工商联主席张家炯带领仲裁委、工商联赴开发园区、县区开展“大走访大调研”活动，提供政策法律咨询和仲裁工作服务，服务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发布后，立即行动，第一时间会同市工商联、市贸促会和有关高校召开“仲裁服务民营经济发展壮大调研座谈会”，从理论和实务角度探讨如何为企业提供高效高质的法治保障和法律服务。二是措施得力。与工商联、侨联及相关商会协会建立纠纷调处工作机制，建立“调解+仲裁确认”工作机制，建立 50 余个仲裁工作调处工作站和联系点，实现仲裁服务全市工商联、市级商会全覆盖。入驻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和南京海事法院连云港法庭，开展仲裁法律咨询、纠纷调解、仲裁案件受理工作，化解大量商事纠纷。开展走访、调研、座谈、宣传培训活动 30 余次，邀请国内知名专家、学者参加座谈研讨讲课，参与全省“一带一路”法律服务研究中心建设工程委员会课题研究，形成分析报告，提出实务建议。三是服务到位。完善仲裁服务内容，完善专家咨询制度，实行审限预警、超审限督办机制，提升仲裁服务的认知度、选择度、满意度，健全仲裁调处工作制度，积极落实仲裁费用缓、减、免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当事人予以缓交、减交或者免交仲裁费用，切实降低当事人的维权成本。

（二）高频联动，仲裁服务地方经济发展用心贴心暖心

围绕党委政府中心工作，积极服务港口、开发园区、重点项目、重点工程建设，积极参与社会治理，加强诉讼、调解、仲裁

对接，化解民商事纠纷，维护社会稳定。

一是积极服务市民关注的热点难点工作。做好房地产、建设工程、物业等领域矛盾纠纷化解，针对房地产市场变化和保交楼新形势，及时调解多起延期交房、物业纠纷的群体案件，维护社会稳定。推动相关合同中仲裁条款的落实，目前受理案件中有规范仲裁条款的达到 90%以上，参与相关行业合同示范文本的制定，推动仲裁条款在合同示范文本中的订立，推进相关行业法律风险防范及纠纷解决。二是积极拓展仲裁服务新的领域。与金融监管局就金融纠纷仲裁与多家企业进行了座谈，宣传仲裁法律制度。三是完善诉讼与仲裁工作协调配合机制。完善诉讼案件诉前仲裁调解机制，推进与市中院及县区人民法院诉讼与仲裁协作，搭建诉前仲裁调解平台，承担案件分流任务。与南京海事法院连云港法庭对接海事海商案件调解合作，开展海事海商纠纷诉前诉中调解、引导分流进入仲裁程序、仲裁案件受理及开庭、提供业务咨询服务等工作，以个案为突破口，依托海事法院调解平台，以点带线、以线成面推动海事海商领域仲裁法律服务工作。四是加强仲裁行业协作。参加长三角仲裁一体化发展联盟相关活动，在仲裁制度改革创新、仲裁高层次涉外人才培养、仲裁信息技术共享、仲裁制度宣传推广等方面开展交流协作，提升长三角仲裁的品牌形象。

（三）高效落实，仲裁服务自贸区发展精心精细精彩

积极融入“一带一路”和自贸区建设，依托连云港国际商事仲裁院，为自贸区民商事主体提供公正、专业、高效的非诉讼纠

纷解决渠道。

一是加强协作，联合发力。主动作为，牵头南京、苏州仲裁委，召开仲裁服务江苏自贸区高质量发展座谈会，签署《仲裁服务江苏自贸区高质量发展合作备忘录》，三方合作共享中国（江苏）自贸区仲裁规则，共同建立涉自贸区工作互助机制，提供专业的仲裁服务和交流平台，提升自贸区内商事主体对江苏仲裁的认同感与首选度。副市长、市工商联主席张家炯参加会议，对仲裁服务自贸区工作给予充分肯定。二是靠前服务，提升质效。在自贸区设立连云港国际商事仲裁院，在南京海事法院连云港法庭设立工作站及仲裁庭，在连云港国际航运物流协会、连云港港口口岸协会设立仲裁调处工作站，在有关企业设立仲裁工作联络点，开展实体运作，提升服务质效。三是密切配合，多元解纷。联合市中院制定《关于建立涉外商事海事纠纷“诉讼、调解、仲裁”多元化一站式解决工作机制的实施意见》，成立涉外商事海事多元解纷中心，引导中外当事人据不同类型涉外商事纠纷情况，在诉讼、调解、仲裁程序之间顺畅转换，推动涉外商事纠纷的实质化解决，积极服务保障“一带一路”工作和自贸试验区建设，打造一流的法治化营商环境。

第二部分
连云港仲裁委员会秘书处
2023 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名称：连云港仲裁委员会秘书处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66.8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599.35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其他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67.45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666.80	本年支出合计	666.8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237.54	年末结转和结余	237.54
总计	904.34	总计	904.34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连云港仲裁委员会秘书处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事业收入（不含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666.80	666.8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99.35	599.35						
20406	司法	599.35	599.35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599.35	599.3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7.45	67.4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7.45	67.4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63	19.63						
2210202	提租补贴	47.82	47.82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名称：连云港仲裁委员会秘书处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666.80	350.93	315.8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99.35	283.48	315.87			
20406	司法	599.35	283.48	315.87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599.35	283.48	315.8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7.45	67.4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7.45	67.4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63	19.63				
2210202	提租补贴	47.82	47.82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名称：连云港仲裁委员会秘书处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66.8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599.35	599.35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67.45	67.45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666.80	本年支出合计	666.80	666.8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48.3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48.38	48.38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48.3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715.18	总计	715.18	715.18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5 表

单位名称：连云港仲裁委员会秘书处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666.80	350.93	315.8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99.35	283.48	315.87
20406	司法	599.35	283.48	315.87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599.35	283.48	315.8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7.45	67.4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7.45	67.4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63	19.63	
2210202	提租补贴	47.82	47.82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6 表

单位名称：连云港仲裁委员会秘书处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50.93	329.61	21.3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22.05	322.05	
30101	基本工资	43.47	43.47	
30102	津贴补贴	123.44	123.44	
30103	奖金	0.30	0.30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84.35	84.3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5.50	25.5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2.62	12.6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13	10.13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61	2.61	
30113	住房公积金	19.63	19.63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1.32		21.32
30201	办公费	2.11		2.11
30202	印刷费	1.00		1.00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0.06		0.06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1.44		1.44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1.26		1.2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1.91		1.91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0.66		0.66
30216	培训费	0.57		0.57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1.77		1.77
30229	福利费	1.65		1.65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0		2.5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39		6.3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56	7.56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7.31	7.31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25	0.2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7 表

单位名称：连云港仲裁委员会秘书处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666.80	350.93	315.8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99.35	283.48	315.87
20406	司法	599.35	283.48	315.87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599.35	283.48	315.8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7.45	67.4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7.45	67.4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63	19.63	
2210202	提租补贴	47.82	47.82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8 表

单位名称：连云港仲裁委员会秘书处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50.93	329.61	21.3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22.05	322.05	
30101	基本工资	43.47	43.47	
30102	津贴补贴	123.44	123.44	
30103	奖金	0.30	0.30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84.35	84.3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5.50	25.5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2.62	12.6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13	10.13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61	2.61	
30113	住房公积金	19.63	19.63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1.32		21.32
30201	办公费	2.11		2.11
30202	印刷费	1.00		1.00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0.06		0.06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1.44		1.44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1.26		1.2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1.91		1.91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0.66		0.66
30216	培训费	0.57		0.57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1.77		1.77
30229	福利费	1.65		1.65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0		2.5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39		6.3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56	7.56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7.31	7.31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25	0.2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连云港仲裁委员会秘书处

预算数							决算数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20.75	0.00	20.75	17.83	2.92	0.00	2.64	5.24	20.75	0.00	20.75	17.83	2.92	0.00	2.50	5.24

相关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0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0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0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0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0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0
召开会议次数(个)	8	参加会议人次(人)	65
组织培训次数(个)	3	参加培训人次(人)	26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 10 表

单位名称：连云港仲裁委员会秘书处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2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 11 表

单位名称：连云港仲裁委员会秘书处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2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12 表

单位名称：连云港仲裁委员会秘书处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01	办公费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注：“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本单位无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公开 13 表

单位名称：连云港仲裁委员会秘书处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一、政府采购支出合计	34.26
（一）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4.26
（二）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三）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4.26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34.26

注：政府采购支出信息为单位纳入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904.34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44.02 万元，增长 18.94%。其中：

（一）收入决算总计 904.34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666.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44.02 万元，增长 27.55%，变动原因：按规定发放和补发 2022 年度和 2021 年度秘书处人员相关薪资，更新车辆及相关设备，新招录一名工作人员。

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 年初结转和结余 237.54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二）支出决算总计 904.34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666.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44.02 万元，增长 27.55%，变动原因：按规定发放和补发 2022 年度和 2021 年度秘书处人员相关薪资，更新车辆及相关设备，新招录一名工作人员。

2. 结余分配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 年末结转和结余 237.54 万元。结转和结余事项：以前年度结转结余。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666.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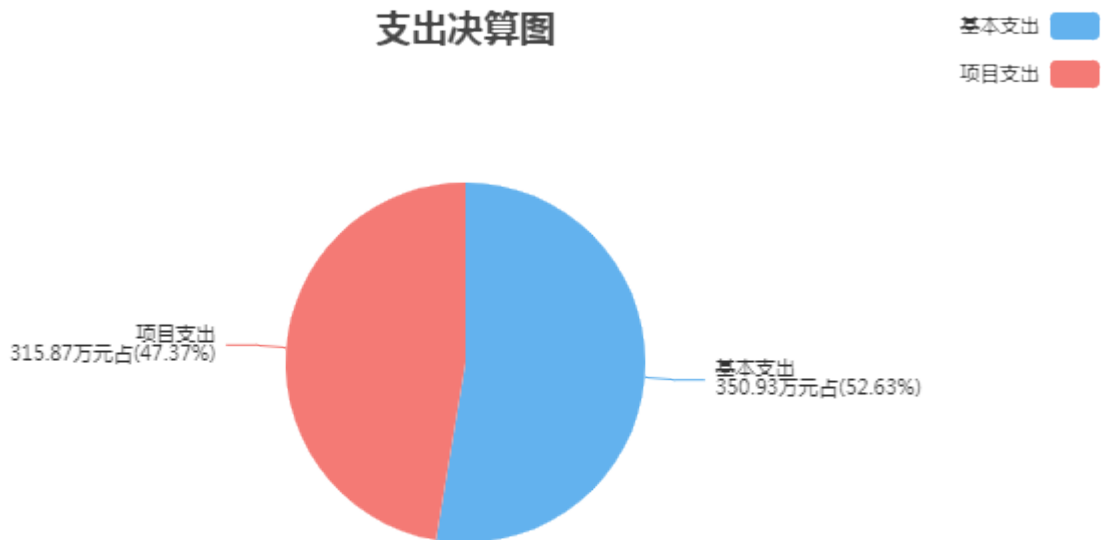
收入 666.8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不含专户管理教育收费）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收入决算图

财政拨款收入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666.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50.93 万元，占 52.63%；项目支出 315.87 万元，占 47.37%；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715.18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44.02 万元，增长 25.22%，变动原因：按规定发放和补发 2022 年度和 2021 年度秘书处人员相关薪资，更新车辆及相关设备，新招录一名工作人员。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资金发生的支出。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666.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757.63 万元相比，完成年初预算的 88.01%。其中：

（一）公共安全支出（类）

司法（款）公共法律服务（项）。年初预算 690.18 万元，支出决算 599.3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6.8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单位积极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精简项目资金。

（二）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 19.63 万元，支出决算 19.6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相同。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 47.82 万元，支出决算 47.8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相同。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350.93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329.6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21.3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666.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44.02 万元，增长 27.55%，变动原因：按规定发放和补发 2022 年度和 2021 年度秘书处人员相关薪资，更新车辆及相关设备，新招录一名工作人员。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350.93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329.6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21.3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20.7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0.7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8.25

万元，变动原因：本年度更新一辆业务用车。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0.75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20.7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0.7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

（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全年使用财政拨款涉及的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 20.7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0.7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20.7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0.7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 17.83 万元。本年度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1 辆，开支内容：更新一辆业务用车。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2.92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使用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批次，0 人次；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批次，0 人次。

（三）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预算 2.6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6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2.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94.7%，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合理安排相关会议，提高资金使用效率。2023 年度全年召开会议 8 个，参加会议 65 人次，开支内容：参加、召开仲裁相关会议，积极探索仲裁新机制，进一步宣传推广仲裁业务。

（四）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预算 5.2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2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5.2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2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2023 年度全年组织培训 3 个，组织培训 260 人次，开支内容：召开仲裁员培训、仲裁业务宣传推广培训等。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十二、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4.2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4.2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4.2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34.26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23 年度，本单位共 0 个项目开展了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0 万元；本单位未开展单位整体支出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 0 万元。

本单位共对 2023 年度已实施完成的 3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我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523 万元；本单位共开展 1 项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我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757.63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

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原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十九、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公共法律服务(项)：反映司法行政部门用于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仲裁等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的相关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